**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5-018**

**采 购 人：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2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88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22605)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_Toc3082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_Toc2040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1355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_Toc2081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6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5-018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一年3800000元；三年11400000元

最高限价：一年3800000元；三年114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区和西区的后勤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含卫生保洁（主要包括：室内外所有部位、门前广场、清除杂草、垃圾等）、垃圾清运等）、安保及秩序维护（主要包括：停车场车辆秩序管理，室内、外秩序维护管理，夜间值班巡逻，消防、监控、安全等）、设备设施保洁维护（主要包括：标的物内外所有设备设施及建筑物日常维护、巡查、值守等）、会议服务（主要包括：会议室的日常保洁、会议服务、音响调试等）、医疗辅助(导医、预约、陪检、运送等)、停车管理、陪护工管理、设立保洁用品消洗中心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6月6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滁州市清流中路1401号

联系人：招标办

联系方式：0550-3523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3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1日17时30分（公告期限界满之日）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 🞎保险 🞎保函（3）收取单位：/（4）收取账号：/（5）退还时间：/**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2）收取方式：银行转账（3）收费标准：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滁公管〔2025〕1 号)执行。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接收部门：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50-3523822、**0550-3519590；通讯地址：滁州市清流中路1401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市本级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伏庚：177550808115.特别提示：（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7）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6.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7.同义词语：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8.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投诉**

3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隔月15日前支付本月度物业服务费；当月考核8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月度物业服务费，低于85分（不含），每少1分按月度物业服务费的1%扣除（不足1分的按1分计取）；当月考核低于80分（不含80分）（不含物业进场后前2月），采购人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
| 2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区、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量化考核，月度考核低于80分（不含80分）（不含物业进场后前2月）且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二、项目概况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于2015年8月在原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和精神两个病区的基础上组建，2016年1月正式运行，2018年6月被省卫健委批设为二级精神专科医院，系滁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结核和艾滋病定点医院，承担全市精神卫生、心理健康、传染病防治、预防免疫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能。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清流中路1399号-1401号，市二院总占地面积140亩，建筑面积9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450张，实际开放床位800张左右，其中东区传染病院区占地面积约50亩，总建筑面积43821.8平方米，绿化面积为11285.4平方米，地上地下停车位约为406个，医院大楼分别为：门诊医技楼及地下车库、后勤楼、综合楼及地下车库、传染科住院综合楼；西区神病院区占地面积90亩（其中30亩为农疗场地），总建筑面积51000平米，绿化面积13854.75平方米，地下地上停车位约450左右，院区分为：门诊康复楼、封闭病房楼、开放病房楼、行政后勤楼、医疗垃圾暂存点、风雨连廊（详细情况请现场踏勘，项目概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服务范围：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区和西区的后勤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含卫生保洁（主要包括：室内外所有部位、门前广场、清除杂草、垃圾等）、垃圾清运等）、安保及秩序维护（主要包括：停车场车辆秩序管理，室内、外秩序维护管理，夜间值班巡逻，消防、监控、安全等）、设备设施保洁维护（主要包括：标的物内外所有设备设施及建筑物日常维护、巡查、值守等）、会议服务（主要包括：会议室的日常保洁、会议服务、音响调试等）、医疗辅助(导医、预约、陪检、运送等)、停车管理、陪护工管理、设立保洁用品消洗中心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卫生保洁。主要包括：标的物总建筑面积内的所有保洁、车库、病房、诊室、医护办公室、会议室、清除杂草、垃圾、硬化部位等，雨棚、内外墙面、灯具、标识标牌、楼顶、露天阳台、边角区域及行政办公楼的公共部位、院区内的电梯、地下室、光伏板。多重耐药菌感染病人，必须保证每日至少二次对该病室病人及家属所接触到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包括地面、1.5米以下墙壁、门把手、传呼器按钮、水龙头、窗栏、床头柜等的定期清洗以及病房、办公室、会议室等窗帘、隔帘一季度一次的拆卸及安装。生活和医疗垃圾桶定期清洁，遇有血液等污染及时清洁消毒。病人出院床单位及使用的水瓶等清洁消毒。病区内微波炉的清洁及医院增加的需要保洁的各类设备和物品。

（2）安保及秩序维护。主要包括：车辆秩序管理；全院医疗秩序维护管理；纠纷现场保卫；夜间值班巡逻，消防、监控、安全等。

（3）设备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标的物内外所有设备设施及建筑物日常巡查、巡检等。电梯、空调等设备设施由厂家或专业维保公司维修、维保的，物业人员要协助、督促厂家或专业维保公司做好维修、维保工作。

（4）会议服务。主要包括：会议室的日常保洁、会议服务、音响调试等。做好会议茶水供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文具用品摆放、横幅悬挂、引导服务、设备调试使用等工作。

（5）医疗辅助。主要包括：导医、收费、护理、预约、陪检、运送等。协助患者家属一起陪同患者检查和治疗。协助护士长请领物品，病房开水充、送，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收集和运送，标本收集，被服运送、药品、大配方车、盐水输液、压缩气瓶、其他批量物品的运送，卫生材料、文件及单据（包括所有检查单、报告单、摄片资料等）的报送，手术患者的接送，行动不便病人的搬运（担架或轮椅运输）等。

（6）停车管理。主要包括：整个院区的车辆进出、停放管理等。

（7）工程类服务。主要包括下水管道堵塞疏通工作，日常对故障报修处理工作。每天对高低压配电房、换热站、充电桩等巡查工作和日常保洁。

（8）陪护工管理。陪护工人员必须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服务，并按。一切因陪护工引起的任何纠纷、索赔包括法院判由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等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9）物业服务管理信息化技术要求：

①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后勤管理制度、建立规范高效的医院后勤运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运用物业服务管理软件，对综合物业各工种相应工作流程进行追踪管理、工作量考核、数据统计和反映评价等，清晰反映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满意度情况。

②物业服务管理软件基本功能：包含医院保洁信息管理软件、医院保安信息管理软件、设施设备维修信息管理软件、医疗废物管理软件、运送服务管理软件。（软件关键字与以上内容实质性相同即可）

③软件系统的维护：全天应急响应，支持远程协助或现场维护。

④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软件平台、数据库等第三方产品均为合法获得，所有软件无版权纠纷，对因此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负责物业服务管理软件系统的维护。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⑤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负责物业服务管理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拥有该软件系统的使用权。

1. 服务要求

（1）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1.1中标人应根据医院各科室的特点，必须提供必要的保洁服务，使其拥有一个整洁、舒适、安静、安全的治疗环境，同时针对医院的特殊环境及各个不同的服务区域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作业流程。规范医疗区、病房区、公共部分等的保洁工作，确保卫生良好、环境整洁，符合相关保洁、消毒标准。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全院污水井、雨水井等下水道清淤、疏通及无害化处理、管道疏通；清除杂草、垃圾；另外，做好预防隐蔽性和活动性虫害，如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并设立保洁用品消洗中心。

1.2工作岗位职责：

①所有住院病房、门诊、诊室、电梯厅、通道、楼梯、等候区、卫生间、开水间、护士站、医护值班室、行政办公楼的公共部分及其它用房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办公家具、设备，普通机器（如空调表面及过滤网、电梯表面及沟槽、电视机等，下同）、病床、床头柜等表面，病区推车去线条上油及规定的消毒要求。病区内微波炉的清洁及医院增加的需要保洁的各类设备和物品。

②大楼周边道路等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整理收集和清运。

③病房、办公室、会议室等窗帘、隔帘一季度一次的拆卸及安装；行政办公楼的公共部分、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其他用房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办公家具、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桌面简单整理，大厅、水磨石楼梯及若干科室的PVC地板按科室使用情况清洁和上蜡（投标人需说明上蜡频率及种类，如投标人有更合理的方案，有利于维护院方的物业的，可以作相应的方案，价格列入报价组成中）；门诊、病房等墙上的抛光砖每半年清洁上蜡一次，医疗区域推车轮去线条及上油。病人出院水瓶及床单位的终末清洁消毒空气消毒机整体清洁、消毒以及过滤网的定期清洗。多重耐药菌感染病人，必须保证每日至少二次对该病室病人及家属所接触到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包括地面、1.5米以下墙壁、门把手、传呼器按钮、水龙头、窗栏、床头柜等生活和医疗垃圾桶定期清洁，遇有血液等污染及时清洁消毒。病人出院床单位及使用的水平等清洁消毒。地面清洁时及时摆放防滑提醒标牌。

④负责卫生间的清洁用品（如洗手液、卫生球等）的更换；卫生间坐便器的清洁消毒，拖把用后清洗消毒、悬挂。

⑤制定办公区公共部位消杀制度，定期灭除害虫。

⑥外墙面（含玻璃幕墙）整体保洁每年1次。5米以上内墙面到顶、窗台、横梁及玻璃幕墙整体保洁每年1次。

⑦全院污水井、雨水井、化油池、化粪池、污水沉淀池等下水道清淤、疏通及无害化处理、沙井疏通养护、管道疏通。

⑧绿地清洁率95%，没有枯枝、枯叶、杂草、废弃物等。

⑨因管理因素造成人身伤害或由此引发的其它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再将垃圾从本院运到垃圾转运站（包括垃圾处理站），所有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病区、卫生间不得堆积垃圾，对专用运送垃圾器具进行维护。政府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医院院感管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化，中标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完成发生变化的内容（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

1.4医疗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①负责招标范围院区内所有临床、医技科室医疗垃圾的收集、计量、交接登记工作并运送至医疗垃圾暂存点；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若运送时间有变化，按要求执行）。

②负责医疗垃圾暂存点及垃圾车的管理、交接登记和清洁、消毒工作。

1.5医疗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①医疗垃圾是指从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在医疗服务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应集中处理，达到清洁环境，减少污染，防止感染，确保健康。

②严格执行医院临床废物管理的有关制度及消毒隔离措施。

③工作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戴口罩、手套，用消毒液浸泡等。如因不慎发生意外，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④坚持每日用带盖车，上、下午各一次到各科室收集医疗垃圾，并与科室做好详细登记，特殊科室的特殊收集（若运送时间有变化，按要求执行）。

⑤收集医用垃圾的车辆不允许停留在餐车、开水间及人员密集的区域，不允许在走廊停留时间太长（不超过10分钟），要做到快收快走以减少对环境污染的机会。

⑥收集医疗垃圾的车辆，上下行走时必须走污物梯。

⑦黄色垃圾袋标志的是装医疗垃圾，每次收医疗垃圾要装袋密封存放车内，如有渗漏则必须重新补套一个垃圾袋。

⑧医疗垃圾存放点及垃圾车应坚持每天用消毒液刷洗消毒，医疗垃圾暂存点要有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⑨医疗垃圾专用箱存放于垃圾房内，医疗垃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2天。

⑩督促各科室将生活垃圾与医用垃圾分开专桶存放。回收垃圾每天应有分类登记。

1.6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①负责招标范围院区内的所有临床、医技科室、行政办公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至垃圾暂存点并按照环保要求及时将生活垃圾运出院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负责垃圾暂存点及垃圾车的管理、交接登记和清洁、消毒工作。

1.7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①制定生活垃圾管理的规章制度、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工作流程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参加医院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生活垃圾用黑色袋装，使用合格的包装物、容器，使用的污物袋应坚韧耐用、不漏水。

②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达到清洁环境，减少污染。

③坚持每日用带盖车，上、下午各一次到全院收集生活垃圾。

④收集垃圾的车辆不允许停留在餐车、开水间及人员密集的区域，不允许在走廊停留时间太长（不超过10分钟），要做到快收快走以减少对环境污染的机会。

⑤收集垃圾的车辆，上下行走时必须走污物梯，绝不允许走客梯。

⑥垃圾存放于垃圾房内，垃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1天。

⑦督促各科室将生活垃圾与医用垃圾分开专桶存放。回收垃圾每天应有分类登记。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定点、按规定路线运送。严禁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其他废物。

⑧垃圾处理达标及时率100%，垃圾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包装、储存、运输、确保不发生污染环境。

1.8环境消毒消杀

1.8.1环境消毒消杀服务范围

①蚊、蝇、灭鼠、孳生物消杀；

②楼道、过道检查及消杀；

③办公室、病房刷洗及消毒；

④共用卫生间、雨污管井的检查及消杀；

⑤电梯及电梯厅检查及消毒；

⑥做好相关资料保管备查。

1.8.2环境消毒消杀服务要求

①根据上级要求制定消杀计划，编制《卫生消毒消杀标准》，对清洁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方允许上岗；

②夏季等蚊、蝇、孳生季节每周消杀1次，其他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

③每季度进行1次灭鼠，确保操作人员和物业使用人安全，有切实可行措施，不干扰使用人正常生活；

④绿化带、地下室等科室的检查及消杀；

⑤共用卫生间检查及消杀；

⑥电梯及电梯厅检查及消毒；

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对其他公共部位消毒消杀。

1.8.3消毒工作原则：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应分别进行常规清洁、消毒处理。清洁区和污染区的消毒要求、方法和重点有所不同，若清洁区与污染区无明显界限，按污染区处理。

1.8.4各种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工作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总项 | 分项 | 处理原则 | 内容标准 | 清洁和消毒周期 |
| 地面 | 无明显污染 | 湿式清扫，及时清理保洁 | 清洁 | 适时清理 |
| 受到污染 | 消毒溶液擦洗 |
| 墙面 | 同上 | 清水或消毒液 | 同上 | 1次/周 |
| 室内物品表面 | 办公用品病区用品 | 湿式清洁或消毒液 | 清洁，防止病原菌扩散100% | 1-2次/日 |
| 其他物品表面 | 门把手、水龙头、门窗、洗手池等 | 保持清洁 | 同清洁标准 | 消毒1次/日，保持适时清理 |
| 公共卫生间、便池 | 随时清洁 | 消毒1次/日，保持适时清理 |
| 随时清洁、循环清洁，保证区域内无垃圾等目视污物，整体干净明亮。根据院感要求进行消毒。保洁员在每天下班前半小时对各自承包区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9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定期接受医院感染管理科进行的医院感染知识培训，掌握基本的环境清洁消毒、医疗废物管理、职业防护、手卫生知识和技能，准确配制消毒液、清洁剂，正确使用手套，严禁戴污染手套触摸电梯按钮等。

1.10保洁要求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保洁频率 | 保洁内容 | 保洁要求 | 备注 |
| 地面 | 地面每日清扫三次，每月清洗一次，有垃圾及时清理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溶液拖地每日不少于三次。其中一次消毒液拖地。 | 地面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无积灰、无脚印，干净明亮 | PVC地板、花岗岩、抛光砖等地面按规定时间上蜡 |
| 墙面 | 每日保洁 | 1.5米以下每日清洁 | 无污渍、无水迹、无浮灰、无蜘蛛网 |  |
| 外墙面（含玻璃幕墙、含玻璃雨棚）整体保洁 | 每年度一次 | 整体清洁 | 无污渍、无水迹、无浮灰、无蜘蛛网、玻璃明亮光洁 |  |
| 走廊扶手 | 每日保洁 | 每日用消毒液檫洗一次 | 无污渍、无浮灰、无水迹、无烟蒂 |  |
| 玻璃 | 每周保洁 | 用玻璃清洁剂溶液清洁玻璃，每周一次，室内玻璃循环清洁 | 玻璃明亮光洁，无污渍、无水迹 |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房间循环清洁 |
| 卫生间 | 坐便器随时保洁 | 1. 打开换气扇或窗户进行通风。
2. 台盆、便器等放水冲洗。

便器内外保持清洁。1. 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
2. 清洗台盆及水龙头。
3. 用洁厕消毒液清洗便器并冲洗。
4. 搽拭台面和墙面四周、门等。
5. 搽拭地面。
6. 点上盘香。
 | 随时保持畅通，无漏水，无异味、无污垢，垃圾袋定时更换 |  |
| 电梯 | 每日不少于二次 | 每日地面保洁，每日轿厢内消毒一次。 | 无障碍、无划痕、无脱落；无灰尘、无污迹 |  |
| 每周不少于一次 | 不锈钢光亮剂全面保洁。 | 均匀有光泽 |
| 公共设施 | 每日保洁 | 每日用清洁剂清洁一次。 | 无污渍，无积灰、无蜘蛛网 |  |
| 病人等候区 | 每日保洁 | 等候椅每日用清洁剂稀释溶液清洁，每日消毒一次。 |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  |
| 诊察桌 | 每日不少于一次 | 每日消毒液搽拭一次，有污染即时清洁。 | 无积灰、无污渍 |  |
| 床单位、设备带 | 每日清洁一次病室内瓷砖墙面每周清洁一次，有污染及时清洁消毒 | 每日用消毒液清洁一次 | 无灰 |  |
| 出院后终末消毒 | 用消毒剂搽拭床栏、床头柜、床档、凳子。垫褥使用床单位消毒机消毒、清洗水瓶等。 |
| 输液架 | 每日不少于一次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溶液清洁一次 | 无灰 |  |
| 推车 | 每日搽拭 | 每周添加润滑油 | 无结灰、无异响 |  |
| 吸顶灯具 | 每周不少于一次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溶液清洁一次 | 无灰 |  |
| 室内公共区域 | 每日不少于一次 | 1. 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
2. 清扫地面垃圾。
3. 拖大厅、过道、走廊地面。
4. 清洁户墙、厅柱、盆景。
5. 搽拭窗台、窗框、木门。
6. 搽拭楼梯扶手、拖楼梯地面。
7. 清洁天花板及灯具。
 |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  |
| 办公桌椅、电话、电脑等室内设施 | 每日不少于一次 | 每日消毒搽拭一次 | 无积灰、无污渍 |  |
| 外围及外环境 | 循环保洁；每日清扫一次 | 地面清扫、不定期冲洗 | 干净、无杂物树叶、无污迹、无明显泥沙 |  |
| 循环保洁 | 绿化带清扫，收集垃圾，绿化修剪、浇水、施肥、除虫，清除杂草、垃圾等 | 干净、无杂物枯叶、无大石头 |  |
| 每日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 各类明沟、雨水井、排水井清洁堵塞物。 | 干净、无杂物、排水通畅 |  |
| 每日保洁 | 公共设施抹擦 | 干净、无灰网 |  |
| 每日保洁 | 花盆、垃圾桶抹擦、清倒 | 干净、无积灰、无污迹、无杂物、无烟灰 |  |
| 顶篷、露天阳台、雨棚、房屋楼顶等边缘区域 | 每日保洁 | 沟槽、地面、蓬面不定期清扫、冲洗，清洁堵塞物 | 沟槽无堵塞物，地面、蓬面无污迹，无杂物堆放，边缘区域无蛛丝、脏物 |  |
| 随时清洁、循环清洁，保证区域内无垃圾等目视污物，整体干净明亮。保洁员在每天下班前半小时对各自承包区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多重耐药菌感染病人，每日至少二次对病人所处的病室地面、墙壁、门把手、床档、传呼器按钮、床头柜、水龙头等进行清洁消毒，规范处置病人的医疗废物。 |

1.11下水管道的管理

1.11.1下水管道的管理范围

①所有楼宇室内下水管道定时巡查和疏通；

②所有室外下水管道定时巡查和疏通；

③医院红线范围内室外下水管道的疏通；

④医院红线范围内所有雨水井、明沟渠的巡查和清理；

⑤医院红线范围内所有雨水管道的定时清理和疏通。

1.11.2下水管道的管理要求

①要求有专业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24小时服务。一旦发生清理疏通管道及井的紧急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及时完成。

②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带工卡上岗，文明作业。

③每次清理必须全面彻底，检查井内应能见到流水槽，管道要求无堵塞，水流通畅。

④污水井、化粪池、雨水井每次清理疏通后，应立即将周围清理并冲洗干净。

⑤清理管道及检查井时必须注意安全，污水井盖打开后必须经过一段时间通风后才能下人作业，并且要有他人监护，摆放警示牌，清理完后要立即盖好井盖，保证安全。

⑥中标人对井盖是否稳固具有管理责任，发现井盖松动、损坏、丢失、地下管道经过部位地面下陷等情况必须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同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⑦所有内外下水管道要定时巡查，保持通畅。如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⑧因管理因素造成医院及周边环境污染，以及人身伤害或由此引发的其它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物业服务区域内实行24小时监控、巡更执勤工作；工作时间段内做好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做好车辆停放管理，确保无火灾、无刑事事故、无安全隐患发生。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如有事故发生，做到能够及时报警、保护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事件处理及时率100%。

（3）设备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3.1总体要求：负责给排水、强弱电、电梯、空调、消防、楼宇自控、广播、安防等系统配合协调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年检等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拟定照明、空调、电梯、开水器等设备开关时间，并做好各项节能工作。确保零修、急修报修及时率达98%以上。

对于电梯、空调、消防、配电、楼宇自控、广播、安防等设备设施，如由厂家或专业维保公司维修、维保的，采取三方共管方式【采购人、设备供应商（或施工方）、中标人】，做好第三方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连带责任。以上设备如发现故障应及时与设备供应商（或施工方）、采购人、协调、联系，尽快排除故障。

3.2具体要求

①给排水系统：保持泵房清洁卫生，三个月清洗1次泵房，楼顶落水口保持完好畅通。

②供配电系统：保持配电房清洁卫生，每周清扫地面及擦拭配电柜表面。每年配合专业单位对供配电相关系统进行测试，对其外部进行清洁、保养；巡查有无动物侵入配电房。

③电梯运行与管理：保持电梯机房清洁，经常清扫地面和控制柜、主机表面，每年检查2次电梯井底，清除垃圾。电梯轿厢内清洁、层门内外清洁、召唤面板、按钮清洁。

④空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采购人承担主机房及主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每周清洁。每年对进、出风机、主机房、消防设备、控制柜内线路进行吸尘清洁一次。

⑤消防系统：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每月至少两次巡查消防栓、箱、烟感、喷淋、消防外阀、消防标志等是否完好、齐全，及时报修。每年配合模拟火灾演练 1 次。消防监控室24小时值班。每日填写工作记录，建档备案。

⑥夜景照明系统：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模式开闭夜景照明系统，及时报修。

（4）会议服务要求

4.1总体要求：①接到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布场工作。②为参会方提供相应的会议服务。

4.2会议前工作服务要求

①接到会议通知后，了解会议名称、性质、开会时间、会议人数及布置要求。

②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的各种用具和设备准备好（会议桌、椅、茶杯等）

③台面要整洁，各种用具干净、齐全摆放符合标准。

④按要求将所需用设备摆放就位等。

⑤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各准备工作完成（备好充足开水、开启照明、控制空调温度）。

4.3会议中工作服务要求

①礼貌热情地向参会人员问好，引导进入会场。

②提供茶水服务，补充和更换各种用品。

③随时解决会议中的服务要求直至会议结束。

4.4会议后工作服务要求

①会议结束后，仔细检查一遍会场，看是否有遗忘的东西和文件等，会场的设备设施是否有损坏，并做好记录。

②将会议用具，设备设施整理好，关闭空调、电灯、门窗，并锁好会议室的门。

（5）医疗辅助服务要求

5.1医疗辅助服务内容

（1）负责为患者服务指引、电梯引导等提示性服务；

（2）根据科室要求负责医疗辅助性工作任务；

（3）负责各类标本的收集运送（常规、急、平），发放报告单。

（4）协助患者家属一起陪同患者检查和治疗，病情危重必须在医护人员陪同下完成。

（5）负责运送各类医疗文书。

（6）负责收集运送各科室部分消毒物品.

（7）负责送科室常规药品。

（8）负责取血和回收血袋。

（9）负责送全院的各类大输液。

（10）负责收、送病历审核及病历归档。

（11）负责送各种用品（总务库、设备库）。

（12）协助患者家属对手术病人的接送，术后病人在医护人员陪同下送回科室。

5.2医疗垃圾服务要求

（1）服务必须满足医疗服务规范要求和行业标准；

（2）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废物专业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制定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参加医院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

a. 医疗垃圾用黄色袋装，符合《医疗废物专业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等相关标准，垃圾袋必须采用可降解专用医疗垃圾袋，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的特殊废物使用有特殊标志的污物袋进行收集。使用合格的包装物、容器，使用的污物袋应坚韧耐用、不漏水。

b. 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定点、按规定路线运送医疗废物。为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物品，每年对专职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必要时进行预防免疫接种。

c. 医疗废物在规定时限内交由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妥善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少二年。

d. 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一经发现开除当事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e.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贮藏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f.医疗废物处理达标、及时率100%，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包装、储存、运输、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

（3）管理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医院运送工作经验；

（4）必须配备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和调度设备；

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导致的服务纠纷和质量事故或由此引起的其它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运送：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承担患者抬送和物资配送，运送内容包括：协助护士长请领物品，病房开水充、送，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收集和运送，标本收集，被服运送、药品、大配方车、盐水输液、压缩气瓶、其他批量物品的运送，卫生材料、文件及单据（包括所有检查单、报告单、摄片资料等）的报送，手术患者的接送，行动不便病人的搬运（担架或轮椅运输）等。在运送过程中不得逗留，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确保安全，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6）停车管理服务要求

采购人提供停车场地和门禁收费设施给中标人使用，停车服务管理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实施，停车费用须全款上缴至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负责全院医疗秩序维护全院各出入口的交通秩序维护，24小时保证出入口道路通畅，出入口周边20米范围内不准停放任何车辆、摊位及其他妨碍交通的任何物品，不得有妨碍交通的人员聚集。

②负责整个区域内车辆秩序的管理，指挥各类车辆有序停放、进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院区（拾荒、发传单、卖报、乞讨等闲杂人员），执行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社会车辆实行停车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委关于滁城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③采购人的单位车辆、本院职工私人车辆以及对执行公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等车辆免费停放。

④保证停车场24小时正常使用和消防通道24小时畅通和区域内的安全有序。

⑤停车场服务人员作为采购人保安力量的组成部分，兼具保安职责，随时听从采购人保卫科调遣。

⑥院区岗亭处工作人员须严加防范，重点检查可疑人员和院方采购人物资的不正当流出。

⑦对来院车辆管理：一是确保院内车辆停放有序，汽车停放在泊位，二轮、三轮车停放在指定区域，不得在院内其它区域乱停乱放。二是严防车辆的损坏、丢失，对所管车辆的丢失、损坏均有中标人负责。三是对于停车纠纷、客户投诉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解决。

⑧中标人自行承担上岗人员服装、对讲机等工作器具的配备；停车场收费设施由采购人提供，但采购人不承担运营过程中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补充设施等费用。

⑨负责院区内(指院内建筑物之外的所有范围)的卫生管理，每天必须定时大扫一次，必须定时循环清扫，保证院区内始终无杂物、无垃圾、无烟头、无积尘，始终干净整洁。

⑩负责各个院区大门前及两侧范围内的秩序和卫生，保证此范围内无垃圾、无乱停乱放车辆；负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⑪自行办理完善的停车场收费经营手续，严格按物价部门批复收取费用，依法依规经营并独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⑫隶属于总务科管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1. 陪护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陪护收费标准须符合安徽省相关陪护规定并不得高于安徽省其他地级市医院陪护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8）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8.1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春、夏、秋、冬制服各两套），挂牌上岗。

8.2人员数量及要求须按规定要求配置，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一周内调整。数量不符合要求或有合岗现象的，发现时按发现的合岗人数扣除未到岗人员的工资（按采购人实际支付的人员工资）整改完成后次月按实际人数付费；三次以上发现要求整改且拒绝整改到位的终止协议，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同时赔偿相应损失；人员配置的资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发现两次终止合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同时赔偿相应损失，并通报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8.3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仅在本项目服务，不得到其他项目任项目负责人，每周须五天坚守岗位。特殊情况须向采购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8.4员工服装、安保人员警具、消毒用品及保洁材料等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8.5本项物业管理服务由中标人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不得分包经营。

8.6配送：除上述要求外，中标人还需承担全院病人抬送和物资配送，配送内容包括：卫生材料、文件及单据、批量物品、药品、标本、大配方车、盐水输液、病人、压缩气瓶、其他特殊运送等等。

8.7管理空调、暖气、电风扇、电灯、水龙头等开与关，以及在合理时间给房间通风。

8.8在台风、雨雪季节，要加强防灾、抗灾准备，及时进行加固、排涝、除冰、雪等工作，中标人要无条件安排值班，其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8.9协助采购人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人员秩序等工作。

8.10在病房区域工作的员工尤其应精神健康，有爱心、耐心。

8.11员工与服务科室相对稳定，特别是医技科室、重病房及病区，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

8.12所有物业员工都是医院的控烟劝导员，协助医院控烟、禁烟。

8.13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中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14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全权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并与业主方保持密切联系。

8.15中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8.16中标人要合法用工，并派用与医院后勤服务相适应的工人。员工构成：①体现年轻化；②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③身体健康；④适合公共场所的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按要求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价中，员工辞工率控制在每年20%以内与每月5%以内。

8.17根据项目需求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如发现人员不足，将按少配人数扣除费用和处罚。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采购人根据工作状况需增加物业人员时，其费用比照中标价执行。

8.18中标人员工应做好自身防范工作。

8.19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①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标人应为承包区域的物业和参与承包区域经营的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②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8.20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

8.21中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8.22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8.2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8.24中标人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中标人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中标人出租、转让的行为。

8.25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8.26对于承包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作，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8.27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及各项活动（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中标人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28公司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医院公众形象（如卖医疗垃圾、坑害病人等）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存在与交易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29服务区内垃圾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和医院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8.30生活垃圾袋、医疗垃圾袋、利器盒、保洁用消毒药剂、蚊、蝇、灭鼠、孳生物消杀药剂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8.31保姆管理、靠椅租赁、废纸板回收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8.32本次物业服务包含整个院区的除虫，清除杂草、垃圾等工作。

8.33中标人自行提供服务工器具（驾驶式洗地机至少1台、手推式洗地机至少1台）和电动巡逻车至少3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34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中标人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处以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8.35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滁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指导手册等要求，完成相关的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如医院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车辆停放及秩序管理等），采购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其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8.36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配合疫情防控，并保证完成政府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采购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其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未尽说明，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37由于中标人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以上服务内容不能100%完成引起的各种事故及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人数** | **岗位安排** |
| 1 | 行政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保安主管各1人） | 3人 | 具有医院管理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保安主管年龄均为50周岁及以下；项目负责人本科或以上学历；保洁主管、保安主管中专及以上学历；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接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精力充沛、身体健康。 |
| 2 | 普通保洁 | 31人 | 年龄60周岁及以下；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接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精力充沛、身体健康，形体符合工作要求。 |
| 3 | 志愿者 | 2人 | 年龄50周岁及以下；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接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精力充沛、身体健康，形体符合工作要求。 |
| 3 | 感染科保洁 | 3人 | 年龄60周岁及以下；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接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精力充沛、身体健康，形体符合工作要求。 |
| 4 | 医疗辅助(如垃圾收送、被服收送、标本等) | 2人 | 年龄60周岁及以下；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接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精力充沛、身体健康，形体符合工作要求。 |
| 5 | 水电工 | 3人 | 男性，年龄60周岁及以下，身高160cm以上，身体健康，必须持有高压和低压电工证。 |
| 6 | 导诊（含收费员、护理员等） | 5人 | 女性、年龄50周岁及以下，身高160cm以上，形象气质佳，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有医疗教育背景、护理专业，归口管理科室为门诊部。所聘用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聘用上岗，如工作中发现不能胜任此岗位工作的应及时更换人员。 |
| 7 | 消（安）防中控室（监控室） | 4人 | 男性年龄55周岁及以下；女性年龄50周岁及以下。监控室值班，要求具有国家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从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业务娴熟，会操作，懂基础理论。全天候24小时双人双岗值守中控室。密切注视监控、消控设备，通过设备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警情以及可疑人员，并及时联合保安设法处置，认真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台账记录。 |
| 8 | 安保人员：岗亭、大厅（定点）白班 | 8人（含1人调休） | 男性，年龄55周岁及以下，持有保安证。岗位设置由总务科统一安排。定人、定岗、定位值守，并划分区域相对固定负责本岗位相关区域内的现场维护，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规违法、不文明及可疑迹象。随时听从调度，前往事件突发地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
| 9 | 安保人员：岗亭（定点）夜班 | 2人 |
| 10 | 安保人员：应急处置及巡逻组（白班2人、夜班2人） | 4人 | 男性，年龄55周岁及以下，持有保安证。具体以采购人要求的巡逻时间及次数为准。所有人员均为消防队组成人员，承担消防队职责，负责在第一时间到达各种事发现场，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开展昼夜巡逻检查，每2小时巡查一遍，在巡查中，一是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情况。二是主动发现并制止违规用电、用水、贴小广告、医媒医托、小偷、可疑人员等违规违法和不文明行为。 |
| 11 | 后期拓展区 | 22人 | 22人的配置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要配备时再予以配置。 |
| 合计 | 89人（其中22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配备时再予以配置） |
| 1. 以上所有人员，如工作中发现不能胜任此岗位工作的应及时更换人员。2.由于医院场所特殊全年无休故设置1名机动岗人员以用于随时调整调配及轮岗轮休。如采购人根据需要增加物业人员时，其费用按照中标价执行。3.停车费用所有收入须全款上缴至采购人。

4.所有安保人员白班不得少于9人、夜班不得少于4人同时在岗。 |

**四、报价要求**

1.中标人必须和拟派的所有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否则产生的相关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须充分考虑企业利润，如因企业漏报或主动让利，产生的相关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滁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物业管理费用。

3.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有岗位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标准最低不得低于滁州市人社局发布的最低标准：①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1930元/月（包含工资、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企业应承担的社保不得低于1019.8元/月；③投标人税金统一按一般纳税人核定标准计算（税率按6.72%计入）；④本项目统一按此标准计算，各投标人存在的差额部分自行考虑承担。请各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价格，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和拟派的所有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否则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企业利润，如因企业漏报或主动让利，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滁州市人社局对滁州市人员最低工资及五险进行调整时，中标人适当作相应调整。

4.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员工资、奖金、福利、服装、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设备、其他各种设备及工器材、零星消耗材料、除尘防滑垫、垃圾收集装置（医疗废弃物专用垃圾桶、室外果皮箱、电梯厅垃圾桶、病房内每床配1个垃圾篓、卫生间内每个蹲便器或坐便器配便纸篓、洗漱间内配生活垃圾桶、医疗及行政办公室内等区域需配备的垃圾收集装置）、保洁器具耗材（垃圾桶、垃圾袋、医疗废物袋、利器盒、垃圾车、配送车、保洁工具手推车、清洁工具等均需按照实际使用要求配置）、医院标识牌（含无烟医院、请勿大声喧哗、保持安静、地面防滑、保洁服务标准、仓库重地等）、安保器材（对讲机、电子巡更棒、执法记录仪、电筒、甩棍、橡皮棍等）、清洁消杀药剂、交接后首次保洁、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5.下列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①水、电、气等能源费；

②会议茶叶、横幅制作、文具用品费用；

③院区夜景光源、文物展厅灯具的购置费用。

**五、物业服务考核**

（一）考核形式

1.每日巡查。由采购人安排专人（不少于2人）负责，并做好巡查记录。

2.全面检查。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每周一次，对照《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现场评分、亮分，并由中标人对检查结果认可签字。

3.暗查。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一般两月一次。

4.若中标人拒不签字，按照考核办法检查照片和现场考核人员两人签字为准，作为考核依据。

5.上述考核的结果，均计入当月总分。

（二）考核分值评定

考核分值满分为100分。每次考核按照《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规定进行评分。《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待项目实施阶段，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制定。

（三）考核结果评定

每月最终考核得分在 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当月考核8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月度物业服务费，低于85分（不含），每少1分按月度物业服务费的1%扣除（不足1分的按1分计取）；当月考核低于80分（不含80分）（不含物业进场后前2月），采购人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四）考核细则

1.被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当月总分中扣10分。

2.因管理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在当月总分中扣5分。

3.每月因提供的材料如84消毒液、垃圾袋等耗材被科室投诉不够使用时，每有1个科室投诉在当月总分中扣3分。

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中标人要爱护与保管采购人财产，如损坏采购人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其它因中标人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或损失；C、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5.《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待项目实施阶段，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制定。

1. **物业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根据考核结果一年一签，如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整改仍不合格的,合同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中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4%，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6%。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24分） | 1.投标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医院物业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同时包含保安、保洁和设施设备维护）（含在管、已履约完毕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招标人（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4分 |
| 2.信用等级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分公司）被市级或以上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评为甲级（类）的得2分；被评为乙级(类)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物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等材料扫描件；信用等级命名不同的，还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分信用等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上述评分项最多提供1个信用评定，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评分项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不累计计分。有效时间以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时间为准。③物业信用等级命名如有不同，性质类似均予以认可，如: AAA 级(类)、AA 级 (类)、A 级(类)，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等。最高等级的以甲级(类)计算，次高等级的按乙级(类)计算。 | 0-2分 |
| 3.荣誉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在物业管理工作中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下属的机构或政府部门授权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为“优秀”、“示范”、“先进”“文明”等荣誉的(具有同等等级表彰的，不限定于前述字样，均予以认可)，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发单位荣誉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未提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为所管项目荣誉，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②上述评分项最多提供两个荣誉，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荣誉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相同荣誉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计分。有效时间以荣誉证书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 0-4分 |
| 4.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6分）（1）具有四级或以上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2）具有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证明的得2分；（3）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分；本项满分6分。2、保安负责人（4分）（1）具有保卫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保安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2)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构建物消防员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3、水电工（4分）（1）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2分；（2）具有电工三级/高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4分。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含正反页）和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3）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0-14分 |
| 技术分（40分） | 1.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及本项目特点，拟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管理深度和广度的做法，全方位贴心服务的意识，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文明、洁净环境的设想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①内容健全周密，完整详细，实施措施完善的得4分；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3分；③内容简单，合理的得2分；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2.服务方案 | 1.项目物业服务整体运作流程；2.运作流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3.物业服务的岗位职责及制度；4 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5.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方案周密、详尽、保障措施完善，贴合医院实际运行状况，充分考虑人员分配、充分考虑日常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等因素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具有实施性，具有保障措施，满贴合医院实际运行状况的得3分；③方案简单可行，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的得2分；④方案粗糙存在不足，方案及保障措施不满足实际工作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3.院感控制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院感控制方案，含床单元消毒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①方案周密、详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医院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②提供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医院实际运行状况的得3分；③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简单，符合医院实际运行状况但有待完善的得2分；④方案简单合理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4.应急处理预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对突发事件如电梯、火灾、地震、停供电、雨雪恶劣天气等事项能安排专人负责，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安全秩序维护；对医院临时进行搬家、 疫情防控、文明创建、会议保障等应急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①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时间安排合理，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控制措施完整可行的得4分；②方案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安排合理，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配备可行，可以完成突发情况应急处理的得3分；③方案简单，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且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方案有待改善的得2分；④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安排不合理，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实施有矛盾，有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的情形的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5.医疗废弃物、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①方案周密、详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满足医院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要求，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4分；②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满足医院及实际管理要求的得3分；③提供相关管理方案，结合医院实际运行状况的，内容待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④方案简单，内容空洞或未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6.陪护工服务方案 | 针对陪护工管理建立各项管理制度、陪护的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有陪护工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陪护管理方案，方案中含不同服务人群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案等内容齐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①方案各部分有详细的表述，内容丰富齐全、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完善，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②方案表述完整，制度明确，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有结合医院实际运行状况的得3分；③提供了相关方案，内容简单，实施中仍需完善的得2分；④方案简单，内容存在不足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7.进退场措施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进退场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提供的进退场措施方案，方案完整详尽、思路清晰明了、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②提供的进退场措施方案，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要求的得3分。③提供的进退场措施方案，方案简单合理的得2分。④提供的进退场措施方案，方案表述不清，内容空洞、存在与项目要求不贴合或矛盾地方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8.投入的物资装备方案 | 投入的物资装备方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工具设备（机械化清扫保洁设备、集中洗涤消毒设备、疏通机、小型维修工具等）、耗材、物料、 通讯、办公用品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投标人投入的物资装备、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可靠，能很好的完成各项物业管理工作，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 ②投标人投入的物资装备、设备配备齐全、可靠，能够完成各项物业管理，满足项目需求实际的3分； ③投标人投入的物资装备、设备配备简单，仅能满足项目使用的得2分；④投标人投入的物资装备、设备配备一般，未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或实施过程中受限制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4分 |
| 9.人员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人员管理主要考虑: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 ①管理方案内容健全，完整详细，突出重点，实用性、操作流程符合实际需求的得4分；②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内容满足采购需求，针对各类内容的管理制度完整的得3分；③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和管理制度有待改善的得2分；④管理方案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10.设施设备报修维修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报修维修方案，包括保修完成时限、维修质量、主动巡查主动维修进行综合评分：①设施设备报修、维修方案详尽，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②设施设备报修、维修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设施设备报修、维修方案，需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2分；④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有矛盾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4分 |
| 价格分（36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6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6％×100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5-018

甲方（采购人）：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2.3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考核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隔月15日前将支付本月度物业服务费；当月考核8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月度物业服务费，低于85分（不含），每少1分按月度物业服务费的1%扣除（不足1分的按1分计取）；当月考核低于80分（不含80分）（不含物业进场后前2月），采购人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1.4.2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2服务地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区、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 现场驻点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方（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服务期限内，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乙方负责物业服务管理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拥有该软件系统的使用权。 |
| 2.5 | 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本月度物业服务费；当月考核8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月度物业服务费，低于85分（不含），每少1分按月度物业服务费的1%扣除（不足1分的按1分计取）；当月考核低于80分（不含80分）（不含物业进场后前2月），甲方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乙方要爱护与保管采购人财产，如损坏采购人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甲方不良影响或损失；C、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 2.11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2.15.1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2.15.3根据《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评分。《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待项目实施阶段，由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制定。 |
| 2.17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18 |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3 |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完成与原物业单位的工作对接，以及投入工作的前期与甲方相关对接，做到全员上岗投入使用，不得出现缺岗或岗位缺人等现象，如出现，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  |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1）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三年）： 小写（三年）：  |
| **其他** | 其中一年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此表**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月）** | **合价（12个月）****（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 税金 | 1项 | / |  | （1至...项）合价×6.72% |
| 一年投标报价：物业服务费用合计（1至（...+1）项）（元） |  |
| 三年投标报价：物业服务费用合计（1至（...+1）项）×3年（元）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